

# 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工程 项目承包合同书

合同编号：城建合（2026）009号

建设单位（甲方）：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城建综合事务中心

承包单位（乙方）：佛山市公路桥梁工程监测站有限公司

合同名称：荷城街道展望路（万兴路-恒昌路）道路工程项目检测

工程地点：佛山市高明区

合同造价：¥74294元

（大写：人民币柒万肆仟贰佰玖拾肆元整）

签订日期：2026年1月24日

## 第一部分：合同书

委托单位（甲方）：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城建综合事务中心

检测单位（乙方）：佛山市公路桥梁工程监测站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下，就下述建设工程检测服务事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检测服务内容

服务对象及内容如下：

1. 工程项目名称：荷城街道展望路(万兴路-恒昌路)道路工程项目检测
2. 工程项目地点：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
3. 检测服务内容：详见检测方案。

### 二、检测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建设工程检测服务期限为自本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甲方接收并通过本项目施工阶段所有检测内容为止。

### 三、检测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检测费用：74294元（大写：人民币柒万肆仟贰佰玖拾肆元整）。
2. 支付方式：
  - （一）检测工程量完成 50%，支付检测费的 40%；
  - （二）主体工程验收一个月内支付检测费的 40%；
  - （三）余下费用在质保期满后一年内不计息付清。

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书面付款申请以及相应金额的合法有效增值税普通发票。

3. 乙方凭以下有效文件与甲方结算：
  - （1）合同；
  - （2）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

(3) 验收报告(加盖甲方公章);

(4) 成交通知书。

4. 付款方式：采用银行汇付(含电汇)等形式。

5.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6. 对于外来企业(即佛山市以外的企业)必须执行以下要求:

(1) 必须按照税法规定在建设工程劳务发生地(高明区荷城街道)预缴税款;

(2) 必须在签定合同次月 10 日前到高明区税务机关办理外出经营报备等涉税事项, 办理后须将有关凭证交回招标人备案;

(3) 成交供应商收取进度款前必须向采购人开具高明区税务部门的发票。本项目的有关税费须向高明区荷城街道缴纳。

#### 四、合同的组成部分和优先顺序

下列文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作为合同书的有效内容予以遵守和执行,并互为补充和解释的,如各部分存在不一致之处,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 合同实施期间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或相关修正文件;
2. 本合同文本;
3.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中选中介服务机构确认书;
4. 专用条款及附件;
5. 通用条款;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 五、合同份数及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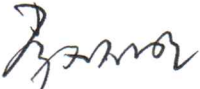
本合同一式 6 份, 甲方执 4 份, 乙方执 2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六、合同签署

甲方：（盖公章）

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城建综合事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签名）：


经办人（签名）：



乙方：（盖公章）

佛山市公路桥梁工程监测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经办人（签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07079466098

公司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  
陈村镇绀现村佛陈路绀现村路段  
88号1号楼  
联系电话：0757-83960758

电子信箱：563197059@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广东佛山同秀支行

账户名称：佛山市公路桥梁工程监测站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4426101040003024

## 第二部分：通用条款

### 1 甲方的权利、义务

#### 1.1 现场监督

甲方有权亲自或派人在工程作业现场实施旁站监督。

#### 1.2 提供资料和工作条件

1.2.1 甲方应当在专用条款约定范围内向乙方提供与本合同检测业务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最新的与本合同检测业务有关的资料。

1.2.2 甲方应提供监督抽检通知书或见证记录等相关资料，并指派专人填写送检委托单，确保样品的真实性；若样品信息发生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1.2.3 甲方应在检测前向乙方提供检测规范要求的有关工程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真实性负责。必要时提供经质监站批复的检测方案。对检测有特别技术要求的，应以书面形式提出。

1.2.4 甲方应为乙方完成质量检测提供必要的现场条件，及时为乙方提供并解决检测现场的工作条件和出现的问题(包括但不限于拆除地上地下障碍物、处理扰民及影响检测正常进行的有关问题、平整作业现场、修好通行道路、接通电源水源等)，并承担其费用。

1.2.5 甲方负责确定受检工程部位及数量，按检测方案做好进场检测的现场准备工作。

1.2.6 甲方应及时将检测项目的进度、质量等要求书面通知乙方，以保证乙方正常开展检测工作。

1.2.7 甲方须在乙方进入场地踏勘或开始监（检）测作业前，向乙方所有的作业人员告知作业场地和作业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各类风险及应急防范措施，并消除作业场地及周边存在的隐患，确保为乙方作业人员提

供安全可靠的作业条件和良好的作业环境。

(1) 甲方在协助乙方作业的过程中提供给乙方的机具设备和防护设施应确保设备设施的完整性,具有出厂合格证等技术文件,并经检验合格。包含但不限于脚手架按相关规范搭设并经验收合格、临时用电开关箱漏电保护器和接零保护措施齐全、周边基坑开挖、吊装作业等交叉作业对乙方作业安全的影响已消除;

(2) 甲方派出的协助乙方作业的辅助人员应经甲方培训合格,并具备相应岗位经验和技術能力。包含但不限于起重吊装司机、司索工、电/气焊工、起重信号工、电工等特种作业人员应持证上岗。

(3) 甲方应为乙方作业人员提供安全可靠的作业平台及环境,包含但不限于作业场地及周边的孔洞已封盖完好、临边作业已进行硬防护、高处作业人员提供可靠的安全带系挂点或生命线等。

### 1.3 成果确认及验收支付

1.3.1 甲方项目负责人应对乙方按要求完成的工作量予以签字确认。

1.3.2 若检测内容或工作量等要求发生变化时,甲方应及时以书面的形式通知乙方,否则乙方仍按原要求进行检测,甲方应认可乙方在接到书面通知前所产生的工作量。上述变化导致本项目检测费用减少的,应征得乙方书面同意,否则乙方有权按本合同的约定收取检测费用。

1.3.3 甲方应对乙方提交的报告进行签收,按约定的期限验收检测成果报告,审核结算,支付乙方应得款项。

### 1.4 其它

1.4.1 甲方应负责与本工程质量检测业务有关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乙方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1.4.2 在检测工作范围内,由于非乙方原因而发生安全事故,致使乙方在检测工作过程中发生人身伤害或检测设备损坏,或造成经济损失

时，由甲方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1.4.3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投标书、检测技术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未经乙方同意，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与该项目无关的人员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 2 乙方的权利、义务

### 2.1 人员配备

乙方及其检测人员必须能够胜任本合同规定的检测服务工作，乙方检测人员的资格必须符合法律法规、标准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2.2 工作要求

2.2.1 乙方按照本合同要求完成检测服务以及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2.2.2 乙方应执行国家、地方、行业的各项安全法律法规、标准、规定，以及甲方的安全管理规定，遵守服从甲方依据现场风险状况做出的安全指令，服从甲方的现场管理要求。

2.2.3 乙方人员进入甲方作业现场内，应接受甲方组织的入场安全教育培训和作业前的安全技术交底。

2.2.4 乙方应对自身作业过程中存在的风险进行识别评价并采取有效控制措施削减风险，使风险降到可接受水平，确保作业安全受控。

2.2.5 乙方应根据辨识施工作业的风险状况，制定有针对性的控制措施，组织编写处置预案，使作业人员掌握事故应急处置技能和逃生方法。

2.2.6 乙方须遵守甲方安全相关的程序和指令，并接受甲方对现场作业安全的管理和监督检查，但乙方有权利拒绝甲方违章冒险的作业指令。

2.2.7 乙方的特种作业人员须具备相应的资格证书，并保证资质证书真实有效，如需要，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关特种作业人员的资料和资格证书复印件。

2.2.8 乙方对自身使用的机具设备的设施完整性负责，必须符合国家、地方、行业标准和甲方的管理要求。

### 2.3 工期顺延

在以下情况下，乙方进场日期可顺延：

- (1) 因雷雨、台风、道路阻隔等情况；
- (2) 经由甲方确认的其它外部因素影响或现场不具备检测条件等。

### 2.4 其他

2.4.1 在现场工作的乙方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2.4.2 在检测工作中，由于乙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致使人员人身伤害、检测设备损坏或造成经济损失时，由乙方承担责任。

## 3 违约责任

3.1 由于甲方提供的资料、文件错误、不准确，造成工期延误或返工时，除工期顺延外，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返工费，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时，由甲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3.2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已进行工作的，甲方应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乙方检测费用，并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否则，乙方有权停发检测报告至费用缴清。

3.3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支付检测费用，应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并应当按照乙方要求退回已收取的检测成果报告。甲方支付检测费用时间以乙方收到甲方付款的时间为准。

3.4 由于甲方原因，要求乙方紧急进场而发生的额外费用（如设备转场费用等）由甲方承担。

3.5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检测成果报告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任务委托书的有关要求，乙方必须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负责无偿给

予修正、补充和完善。

3.6 因出现不可抗力因素使得本工程的检测工作无法继续进行的，工期可以顺延，双方各自承担自己的损失，不得向对方索赔。由于甲方无法提供必要检测工作面以及非乙方原因而使得本工程的检测工作无法继续进行的，工期可以顺延，但由此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向乙方赔偿所损失的费用。

3.7 甲方或乙方任何一方向另一方要求的经济赔偿，都应在赔偿事件发生后14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如因乙方过错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甲方要求乙方经济赔偿的金额不超过本检测技术服务合同额。

3.8 甲方与乙方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本单位的现场作业安全负责。

3.9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时，甲方和乙方都有抢险、救灾的义务，事故调查按照国家、地方和发包方的有关规定进行，应经事故调查组确定事故责任后，所发生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3.10 甲方和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但未造成安全事故的，由责任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支付违约金、停工整改、赔偿损失等。

3.11 甲方和乙方共同违约造成的事故，按双方责任大小承担相应责任，并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3.12 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作业事故，双方应依据合同的约定，各自承担相应的损失。

3.13 单方违约造成的事故，由违约方承担全部责任。由事故导致发生的人员伤亡、火灾、爆炸、设备损毁、财产损失、环境污染事故等，在核算包括直接损失、误工、治疗等在内的总损失额后，由责任方按照国家 and 地方政府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并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 4 检测费计算方式

检测费用的计算方式可采用单价包干或总价包干,具体内容包括人工费、设备使用费、设备进出场费、检测试验费、报告编写费、各项管理费、利润、及所有因工程质量检测应交纳的政府规费、税金等。

具体计算方式及结算金额在专用条款中明确。

#### 5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 5.1 合同变更

5.1.1 任何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5.1.2 合同履行过程中,遇标准、规范或建设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文件发生变化而引起质量检测的服务范围及工程量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确定调整办法。

##### 5.2 合同解除和终止

5.2.1 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5.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3) 任何一方迟延履行其主要义务,经另一方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5.2.3 合同解除后,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已完成部分的检测费用。

5.2.4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 6 争议解决

## 6.1 协商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双方之间因本合同的签订、解释或履行发生理解分歧或争议，或有任何未尽事宜，均应协商解决。

## 6.2 仲裁或诉讼

协商不成时，双方有权向本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三部分：专用条款

### 1 甲方的权利、义务

#### 1.1 现场监督

甲方选派李观明（联系电话：0757-88237393）为本项目检测负责人，负责本合同履行的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布置检测任务、指挥联络、现场监督、确认检测工作量、跟进送检等工作。

#### 1.2 提供资料及工作条件

甲方应至少提前7日将检测项目的进度、质量等要求通知乙方，特殊情况不得少于3日。

#### 1.3 成果确认及验收支付

甲方应自领取检测报告之日起30日内对检测报告进行验收，若有异议的，在收到报告之日起15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

### 2 乙方的权利、义务

#### 2.1 人员配备

乙方选派张龙（联系电话：13928550405）为本项目负责人，负责与甲方派出项目负责人对接，协调处理与检测服务有关的事宜。

#### 2.2 检测成果

2.2.1 在规定时间内出具符合国家、省或行业标准规范的检测报告，检测依据如下：

- (1)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令2004年第3号）；
- (2)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交公路发〔2010〕65号）；
- (3) 《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F80/1-2017）；
- (4) 《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 1-2008）；
- (5)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 5768-2009）；

- (6) 《道路交通标志板及支撑件》（GB/T 23827-2009）；
- (7) 《道路交通标线质量要求和检测方法》（GB/T 16311-2009）；
- (8) 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范(JGJ106-2014)相关设计图纸资料；
- (9) 相关设计图纸资料。

2.2.2 在单项检测完成后，乙方按照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任务委托书的有关要求出具检测报告一式肆份。

### 3 检测费的支付

#### 3.1 检测项目费用计算方式、金额

3.1.1 本合同检测项目费用的计算方式为：

单价包干；       总价包干。

3.1.2 本项目合同价：74294元（大写：人民币柒万肆仟贰佰玖拾肆元整）

### 4 检测费用及清单

展望路（万兴路—恒昌路）道路工程检测费用汇总表		
序号	检测类别	金额（元）
1	道路工程检测	13675
2	基桩工程检测	70750
3	检测费用合计	84425
4	检测费用优惠后合计	74294

## 展望路（万兴路—恒昌路）道路工程检测费用清单

序号	检测对象	检测对象及检测参数	检测频率/送检频率及要求	单位	检测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相关收费标准
<b>一、道路工程</b>								
路基路面工程	路面基层	压实度	每 1000m <sup>2</sup> 每压实层抽查 1 点	点	8	100	800	粤建协 2015[8]号 10.1.4
		无侧限	每 2000m <sup>2</sup> 每压实层抽查 1 组 (6 块)	组	4	300	1200	粤建协 2015[8]号 10.11.2
		平整度	每 20m 测 (3/2/1) 点	点	50	15	750	粤建协 2015[8]号 10.1.3
		宽度	每 40m 测 1 点	点	26	10	260	粤价函 [2012]1490 号附件 1 — 1.4
		厚度	每 1000m <sup>2</sup> 抽查 1 点	点	8	200	1600	粤建协 2015[8]号 10.1.6
	路面面层	芯样厚度	每 1000m <sup>2</sup> 抽查 1 点	点	4	400	1600	粤建协 2015[8]号 10.1.6
		相邻板高差	每 20m 测 1 点	点	25	10	250	粤价函 [2012]1490 号附件 2 — 2.6
		构造深度	每 1000m <sup>2</sup> 抽查 1 点	点	4	50	200	粤建协 2015[8]号 10.1.7
		宽度	每 40m 测 1 点	点	13	10	130	粤价函 [2012]1490 号附件 1 — 1.4
		平整度	每 20m 测 1 点	点	25	200	5000	粤价函 [2012]1490 号附件 2 — 2.1
交通工程	标线	逆反射亮度系	每条路抽查 3 个核查区域, 不足 200m 核查	处	3	200	600	粤建协 2015[8]号 10.6.3

展望路（万兴路—恒昌路）道路工程检测费用清单

序号	检测对象	检测对象及检测参数	检测频率/送检频率及要求	单位	检测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相关收费标准
		数	1处					
		标线涂层厚度	每条路抽查3个核查区域,不足200m核查1处	处	3	20	60	粤建协2015[8]号10.6.4
	标志	逆反射系数	每种标志抽检不少于10%	个	5	200	1000	粤建协2015[8]号10.6.2
		标志板厚度	不少于总数的10%	个	5	15	75	粤价函[2012]1490号附件2 8.1
		立柱竖直度	不少于总数的10%	个	5	15	75	粤建协2015[8]号10.6.9
		标志板净空	不少于总数的10%	个	5	15	75	粤价函[2012]1490号附件2 8.1
<b>道路工程小计</b>							<b>13675</b>	
<b>二、桩基工程</b>								
软基处理	高压旋喷桩(940根)	复合地基承载力(5根)	设计:总桩数的1%,且每个单体工程复合地基静荷试验的数量不得少于3根	处	5	5000	25000	粤建协2015[8]号1.3.1
		复合地基承载力辅助费		处	1	4000	4000	市场价
		单桩承载力(5根)		处	5	5000	25000	粤建协2015[8]号1.5.1

展望路（万兴路—恒昌路）道路工程检测费用清单

序号	检测对象	检测对象及检测参数	检测频率/送检频率及要求	单位	检测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相关收费标准
		单桩承载力辅助费		处	1	4000	4000	市场价
		钻芯法 (19根)	设计：2%且不少于6根	米	5根桩， 合计51米	250	12750	粤建协 2015[8] 号 1.14
基桩工程小计							70750	
检测费合计（元）							84425	
检测费优惠后合计（元）							74294	

附件 1:

## 廉 政 合 同

发包人:(全称)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城建综合事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佛山市公路桥梁工程监测站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省工程建设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发包人承包人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 1 双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2 发包人义务

2.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

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2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2.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2.4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有关的工程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2.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约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2.6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 3 承包人义务

3.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4 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2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3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情节严重的，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 5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的有效期，自双方签署之日起至本合同终止之日。

## 7 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荷城街道展望路(万兴路-恒昌路)道路工程项目检测合同的附件，与本项目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发包人：（盖公章）

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城建综合事务  
中心

法定代表（签名）：

承包人：（盖公章）

佛山市公路桥梁工程监测站有限  
公司

法定代表（签名）：

附件 2: 营业执照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07079466098

名称 佛山市公路桥梁工程监测站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  
 独资)  
 法定代表人 王良波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建设工程  
 勘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  
 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  
 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服务;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机械设备租  
 赁;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非居住房地产租  
 赁; 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扫描二维码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了  
解更多登记、备  
案、许可、监管信  
息。

注册资本 贰仟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0年06月28日  
 住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现村路段88号1号楼  
 (住所申报)

登记机关  
2024年10月10日




承包人: (公章) 佛山市公路桥梁工程监测站有限公司

附件 3：资质证书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01719021286


名称：佛山市公路桥梁工程监测站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绀现村佛陈路绀现村路段 88 号 1 号楼  
(住所申报)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  
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含食品）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201719021286

注：需要延续证书有效期的，应当在证书届满有效期 3 个月前提出申请，不再另行通知。

发证日期：2024 年 08 月 05 日

有效期至：2029 年 03 月 19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新增项目

承包人：（公章）佛山市公路桥梁工程监测站有限公司